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24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提案报告》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提案报告》中各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